

证券代码：301192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按照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670,180.3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35,014,620.63 元，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85,793,976.94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5,014,620.63 元。

（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 99,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985,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99,900,000 股，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预计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4,985,000 元（含税）。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4,985,000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9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985,000.00	24,975,000.00	19,9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70,180.34	41,846,726.79	32,250,055.25
研发投入（元）	28,943,078.24	21,622,278.90	15,490,969.54
营业收入（元）	466,613,844.77	422,258,463.79	311,553,164.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5,014,620.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5,793,976.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	是		

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9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588,987.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9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6,056,326.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5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变化和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和经营发展情况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89,503,900.83 元、

57,372,367.53 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5%、6.45%，均低于 5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